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1樓3102室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之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港幣0.16元(「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30元(「特別股息」)，連同末期股息統稱「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僅供識別

派付，股東可選擇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旨在說明有關以股代息計劃所適用之程序以及股東須採取之相應行動。

###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每名股東可選擇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股息(包括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46元：

- (a) 每股股份獲發現金股息；或
- (b) 除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外，按發行價每股代息股份港幣3.7114元(按下文所釐定)獲配發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或
- (c) 以部份為現金及部份為代息股份之合併方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述，計算根據上文(b)及(c)項應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時，每股代息股份之市值乃經參照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連續三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減該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五之折讓或每股股份面值港幣0.01元(以較高者為準)而釐定。每股代息股份之市值已定為港幣3.7114元。

因此，每位股東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將收取之} & &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 \\ \text{股份數目中選擇} \\ \text{以配發代息股份收取股息} \end{array}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港幣0.46元} \\ \text{(每股股份之股息)}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港幣3.9067元} \\ \text{(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times \frac{95}{100}$$

倘所有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股息，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688,632,758股計算，則按以股代息計劃可發行不多於85,350,829股代息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2.39%及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11.03%。倘並無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股息，則本公司就股息應派付之現金總額將約為港幣316,800,000元。

每名股東將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代息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於其發行日期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將無權獲發股息。代息股份日後可全數收取於代息股份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現金股息將以港幣支付，而不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居住所在地。

## 代息選擇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選擇表格(「代息選擇表格」)。任何股東如欲僅以現金收取其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任何股東如欲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其全部或部份股息，須按代息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收到代息選擇表格後，本公司不會發出收訖確認書。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其中一項警告均稱為「警告」)，則上述交回代息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按下文(a)或(b)項所述方式延後(視情況而定)：

- (a) 警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後取消。於此情況下，交回代息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延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
- (b) 警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於此情況下，交回代息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延後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如閣下填妥代息選擇表格但未有註明選擇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或閣下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超出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持有者，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作已選擇就當時以閣下名義登記為持有人之全部股份收取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

為免混淆，除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外，代息股份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呈，而代息選擇表格亦不得轉讓。

## 海外股東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東名冊，除兩名合共持有34,000股股份之股東(「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外，所有股東之登記地址均位於香港。該等海外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可享有之股息總額為港幣15,640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發行予各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有關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假設該等海外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全部股息，彼等將獲發行合共不多於4,214股代息股份。

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就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代息股份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本公司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毋須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代息股份而遵守英屬處女群島任何當地監管規定。因此，海外股東將不會自以股代息計劃中剔除，而代息選擇表格將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予各海外股東。

本通函、代息選擇表格及代息股份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可能會受其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除非有關地區允許本公司合法向該股東發出邀請而毋須取得任何註冊登記或遵守其他法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否則股東如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代息選擇表格，概不可將其視作代息股份之要約或選擇代息股份之邀請。任何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註冊登記或批准或同意或遵守其他法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亦必須遵守於香港境外適用之出售代息股份之任何限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應向彼等之專業顧問諮詢彼等是否獲准以發行代息股份之形式收取股息，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或是否須辦理其他手續，以及日後出售所收取代息股份是否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居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屬不合法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所收取本通函及／或代息選擇表格將被視為僅作參考之用。

## 於聯交所上市及寄發股息支票／股票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後，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代息股份之股票及應付現金股息之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當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閣下收到有關股票後，即可買賣將向閣下發行之代息股份。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前，代息股份尚未獲准上市，正式填妥之代息選擇表格將視為無效，而全數股息將以現金派付。

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擬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預期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讓股東有機會按上文所述以市值之折讓價格，增加在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費用。以股代息計劃亦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倘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原應派付予該等股東之現金將可保留供本公司所用。

## 推薦意見

選擇以現金或代息股份收取全部或部份閣下之股息是否對閣下有利，將視乎閣下本身之情況而定，就此而作出之決定及由此而引致之後果均須由各股東自行承擔。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預期時間表

交回代息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股東寄發以現金支付股息之支票及代息股份股票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代息股份開始買賣(須待聯交所  
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後方告作實).....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貸款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